

# 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 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 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承担组织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以及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指引，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的受理、分流、协调处理和回访等；指导、考核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跟踪督办分流交办的事项；接收、转办对司法行政工作和法律服务的投诉、意见建议；对办理的投诉、意见建议进行跟踪督办、反馈；收集、研判法律服务需求信息，发布公共法律服务资讯；负责市本级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市政府应诉辅助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培训辅助工作；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内设科室1个,包括:综合科。

编制人数小计15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5人。实有人数小计1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4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4人。退休人数小计2人。

##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 算表

(详见附件)

##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705003]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9.95	公共安全支出	178.4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9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8.8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0.9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19.95	本年支出合计	219.95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19.95	支出总计	219.95



#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705003]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19.95	196.95	2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45	155.45	23.00
06	司法	178.45	155.45	23.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5.45	155.4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00		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9	21.7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9	21.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3	14.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6	7.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1	8.8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1	8.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0	5.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2	2.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0	10.9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0	10.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0	10.9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05003]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19.95	196.95	2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45	155.45	23.00
06	司法	178.45	155.45	23.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5.45	155.4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00		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9	21.7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9	21.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3	14.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6	7.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1	8.8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1	8.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0	5.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2	2.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0	10.9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0	10.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0	10.9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05003]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96.95	189.45	7.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33	189.33	
30101	基本工资	56.73	56.73	
30107	绩效工资	86.57	86.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3	14.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6	7.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0	5.9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2	2.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8	0.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0	10.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3	4.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		7.50
30201	办公费	7.50		7.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0.12	
30309	奖励金	0.12	0.12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705003]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该表无数据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该表无数据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5003]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该表无数据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5-景德镇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为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基本运行，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指派成本	≤10000元
		案卷平均维护成本	≤5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知辩护、代理法律援助案件指派率	= 100%
		印刷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汇编	≥300册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案件	≥10件
		印刷公共法律服务宣传资料	≥300册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准确率	= 100%
		律师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案件成功率	≥8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及时性	及时/
		提供法律服务完成率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率	= 100%
		档案管理健全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291.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1.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34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219.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34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6.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2.3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9.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项目支出 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78.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89.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2.7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2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19.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34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78.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6.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2.3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9.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项目支出 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3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单位所属各单位政

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九)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采取“窗口化、一站式”服务模式,整合法律援助、法律咨询、人民调解、公证办理、司法鉴定等多项功能。构建“实体+热线+网络”三位一体平台,包括实体服务大厅、12348 热线及在线服务网络,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

(2) 立项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强调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作为司法行政机关服务窗口的载体功能,要求整合资源并规范服务流程,为各地中心建设提供政策框架。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按照事前评估、事中严格执行预算的方式。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3 万元。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反映司法行政事务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